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

淡水廳志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一輯

(18)

淡水廳志
(全)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

淡水廳志

陳培桂

弁言

在這本陳培桂修的「淡水廳」未纂輯以前，淡水廳已有清道光年間鄭用錫輯的「初志稿」（即「志略」）及同治六年同知嚴金清招聘林豪輯的「續志稿」二書；惜均未印行，亦未見稿本流傳。以上兩志稿，有鄭氏撰「初志稿序例」、林氏撰「續志稿序例」與梁元桂撰「淡水廳志續稿序」三文載於本書卷十五（上）「文徵」（上）之末，可供參考。本書「據二稿增訂修輯」，固已在「凡例」中說明（書中有稱「嚴志稿」及「鄭稿」者，即指此兩書）；但未叙及上述三文。特首先於此指出，以冀讀者注意。

本書間有紕繆，「續志稿」編者林豪另撰有「淡水廳志訂謬」一卷，言之綦詳。平情而論，本書錯誤固屬不免，仁智互見之處亦所在俱有；林氏幾斥其一無是處，未免過甚。茲特附「訂謬」一卷於書末，俾資參閱與折衷。

至原書目錄與書中標題互有出入，此次重刊，均經酌加改訂一致；併此附及。（惜餘）

黎序

「易象」設險，而天險、地險與人險均焉。臺灣爲海外不治之天、不賦之地，盤薄鬱積，日亭毒乎萬彙百產：我朝始扼險而郡縣之，非天開而地闢也。孰開闢之？曰人。人有二：曰創、曰守。守有二：曰昔、曰今；昔之守在銷亂萌，今之守在肅和約也。國家不患無天地之險，而患無人險；不城府而固、不厓岸而峻、不疆界而別、不畛域而明，事至有所執而逆折之，無所怵於中，乃不爲虛疑恫喝之所撓，斯屹然人險哉。

同治八年，余奉命權臺灣道。同泰西人既就款，其商於臺者爭官民之利，勢張甚；以事脅安平，致副將自戕。余至，一繩以法不少貸。崛強不服，則駛大舶至，壓安平而軍；余持之愈堅，卒潛引去。會高要陳君培桂權淡水同知篆，與余同志；凡余所繩爭利者，陳君多身任之，五閱月而事乃定。泰西人在臺能堅明約束者，蓋自茲始。陳君暇日輯爲「廳志」，問序於余。竊嘗總攬形勢，而不能已於言也。且夫全臺沃野互三千餘里，其天險則風濤也、其地險則砂隘也。南北各港可通大舶者四：曰鹿耳門、曰旗後、曰滬尾、曰鷄籠。鹿耳門近已沙淤，海舶僅寄於四草湖；旗後夾兩山，中通一線，守易固。惟滬尾、鷄籠均隸淡水，地廣而饒，物品繁富；水深岸濶，舳艫銜尾可進，覬覦者尤衆。土宜五穀、蔬果，厥產樟腦、茶、糖之利，遠達乎數萬里之海國；而硫磺、石炭、

火油、鐵鑛諸物所在多有，且與省會福州對峙相犄角。故今之籌臺者，自當以淡水爲樞要，勢使然也。地薄邊陲，爲沿海七省藩衛。人險一失，苟且目前，僥倖無事；而鴟張狼顧者，方羣然伏伺於肘腋衽席之間矣；夫脅以虛聲者，示以實政；假以他端者，折以成言。世末有不謹守朝廷之法度，而能申明中外之大防者也。陳君精潔自愛，不怵、不撓，與余同志共事既久，故樂序之，並以諗後之牧茲土者。

同治十年四月之望，賜進士出身、誥授通議大夫、按察使銜、署分巡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順德黎兆棠序。

陳序

臺灣，海外荒服耳。淡水居其北，開治甫百餘年，抑更荒矣；文獻無徵，冠裳初著。前人屢欲創爲「廳志」，未就；僕才智不逮前人遠甚，乃銳意譔輯，得毋過不自量乎？然僕性素愚，生平行事遇當爲者，未嘗顧避，幸亦有成；豈於斯志而畏難自沮？

同治己巳秋抵任，卽以分地治民上請；雖未卽行，而此邦之地大物瀟，其興利除弊、立教設養、防海綏番諸大政，不可無紀綱載於典策。此「淡廳志」所以較他府、縣志尤爲亟亟也。曩者鄭氏用錫、嚴氏金清均有稿本，訪求數月得之，未爲周備；遂以九年正月開局採訪，發凡起例，次第纂輯。延侯官楊中翰浚代爲草創，迄十月告成，繕稿呈政道憲黎公；公復釐訂增損，余更細加參酌，定爲今書，都十六卷。事求其實，政不厭詳；浮文縟節，概從芟薙。後之覽者，庶諒僕愚勇於創始，不以古人名地志相苛，則厚幸矣。

同治十年（歲次辛未）夏五月，署淡水同知古端州陳培桂序。

淡水廳志撰輯姓名

閱定：按察使銜署臺灣兵備道兼提督學政黎兆棠（廣東順德人。咸豐癸丑進士）。
纂輯：知府銜署臺灣府淡水同知澎湖通判陳培桂（廣東高要人。道光丙午舉人）。
採訪：署臺灣府學訓導楊承藩（歙甫。侯官人）、舉人吳子光（芸閣。本廳人）、
候選同知翁林萃（史雲。本廳人）、舉人張書紳（子訓。本廳人）、戶部湖廣司員外郎
林維讓（巽甫。本廳人）、候選知府內閣中書陳霞林（洞漁。本廳人，舉人）、候選內
閣中書蘇袞榮（子褒。本廳人，舉人）、候選道鄭如梁（稼田。本廳人）、五品銜候補
府經李彤恩（廸臣。閩縣人）、五品銜通判翁林英（史貞。本廳人）、知州銜王春塘。
（鏡波。本廳人）、州同銜候選縣丞李聯英（參前。本廳人）、候選縣丞鄭化南（濟卿。
本廳人）、州同銜訓導鄭秉經（貞甫。本廳人）、六品銜訓導林紹唐（詩賓。本廳人）、
三品銜候選道林維源（時甫。本廳人）、道銜分部郎中林汝梅（若村。本廳人）、舉
人李騰芳（香谷。本廳人）、廩生陳經（君治。本廳人）、廩生黃中理（海州。本廳人）、
生員蘇章榮（子泉。本廳人）、生員陳鷺升（浴雪。本廳人）、生員傅以揚（丕承。
本廳人）、監生高廷琛（英甫。本廳人）、員外郎銜生員潘永清（定民。本廳人）。
校對：監生汪達利（次安。江蘇六合人）、舉人裴坤（幼衡。閩縣人）、候選從九

品查仁壽（靚先。浙江海寧人）、候選鹽大使劉椿（魯生。山東人）、候補從九品余寬（子和。浙江人）、生員李莊（徵之。侯官人）。

凡例（五則）

一、淡廳建始雍正元年，歷今百五十年；「廳志」向無成書。道光中，鄭儀部用錫創爲初稿四卷；同治六年，嚴署廳金清續有「志稿」十四卷；皆大路椎輪，未及刊刻。至是，始據二稿增訂修輯，定爲此書。

一、門目各志不同，今分圖、志、表、傳、考五類，挈以大綱，隸以細目，使繁簡得中，條理不紊。圖詳山川，志覈政事，表括職官、選舉，傳紀人物行實，考繫俗尙、物產、古蹟、詳異，而附以文徵、志餘終焉。

一、分志與總志不同；星野之類，總志或宜詳之，分志綴數語卽得矣。分志中又有通都僻壤之不同；淡廳新闢，民俗尙須濯磨，海外文籍流布又少，故於學校、禮制之間，「會典」所載，不厭詳備；凡欲以擴士民之知識、正里社之沿習也。

一、志乘因地爲體裁，近邊者詳障塞、居海者悉海防；淡廳又臺地要區，海防尤重。至若內外番俗，亦控御撫綏所係，是皆斯志不可得而畧者。

一、史家志藝文，皆紀「著述書目」而已；若載文章，是選文、非志也。淡廳人文初啓，著述難立專志；舊稿所載之文，亦資考證，未可以不合志例而廢之。今依章氏學誠「文史通義」之論，列爲「文徵」。

淡水廳志目錄

卷一 圖

山川		(一)
城郭		(二)
廨署(略)		(三)
八景(附)(略)		(三)
卷二 志一 封域志		(三)
星野		(三)
疆界		(三)
山川		(六)
形勝		(九)
卷三 志二 建置志		(四)
城池		(四)
隘寮		(四)
廨署		(五)

鹽課	經費	餉帑	叛產	屯租	官莊	田賦	戶口	卷四 志三 賦役志	番社	水利	義塚	橋渡	街里	鋪遞	倉廩
(一〇八)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六)	(九五)	(九一)	(八八)	(八七)	(八一)	(七三)	(七一)	(六五)	(五七)	(五六)	(五四)

關	權		(一〇九)
蜀	政		(一一五)
卹	政		(一二六)
卷五	志四	學校志	(一二七)
規	制		(一二七)
學	宮		(一二三)
祀	事		(一二五)
學	額		(一二五)
書	院		(一二七)
義	塾		(一二四)
社	學		(一二四)
卷六	志五	典禮志	(一二三)
慶	賀		(一二三)
接	詔		(一二三)
迎	春		(一二四)
耕	藉		(一二五)

祭社稷		(一四六)
厲祭		(一四六)
救護日月		(一四七)
鄉飲酒		(一四七)
鄉約		(一四八)
祠祀		(一四八)
祠廟		(一五一)
卷七 志六 武備志		(一五五)
兵制		(一五七)
海防		(一八二)
船政		(一八七)
卷八(上) 表一 職官表		(二〇三)
官制		(二〇三)
文職		(二〇五)
武職		(二二九)
卷八(下) 表二 選舉表		(二四三)